



喀什地区 2022 年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 管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2GJ- (CS) 022

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 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林照杨
联系电话： 13150403052

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陈雨丽
联系电话： 18209987338

日期：2022年5月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 总 则	3
二 磋商文件	4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 磋商及评审	9
六 确定成交	15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部分 磋商开启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2
1、磋商报价一览表	23
2、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3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	24
4、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26
5、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26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26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6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26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6
10、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27
11、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27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8
1、磋商书	29
2、磋商分项报价表（一）	30
（二）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	31
3、货物说明一览表	32
4、技术规格偏离表	33
5、商务条款偏离表	34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35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6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36
8、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36
第 3 章 磋商邀请	39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1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项目要求	45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8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71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磋商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作为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

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磋商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磋商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上传。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磋商是否有效的标准。**

11.磋商报价

- 11.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磋商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货物及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磋商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磋商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磋商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2.磋商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货物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表和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

盖单位鲜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开启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合并装订成一册，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响应文件”字样。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5.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将承担相应的后果。

16.磋商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磋商及评审

18.磋商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 18.2 磋商时，由采购人代表或监督人检查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8.3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18.4 磋商小组进场，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
- 18.5 供应商进场，进行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最终的报价进行宣读。
- 18.7 供应商退场，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18.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结果进行宣布。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本项目现场磋商开启必须提供证件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 2.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
- 4.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2、上述资质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材料不全的，可打开响应文件正本进行进一步核实，符合条件的均为合格供应商。

3、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网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磋商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3 名**，组成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20.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

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1.磋商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磋商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招标人串通磋商；**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

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占 30%，商务占 4%，技术占 66%。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成交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成交货物费

成交人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货物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5.4 质疑的提出

35.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5.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5.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



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5.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5.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5.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5.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5.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5.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5.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5.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5.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5.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5.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5.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5.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5.23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开启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磋商报价一览表;
- 2.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
- 4.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1.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1、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货物名称	磋商总价	磋商保证金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磋商总价应和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磋商报价时包含税费、安装调试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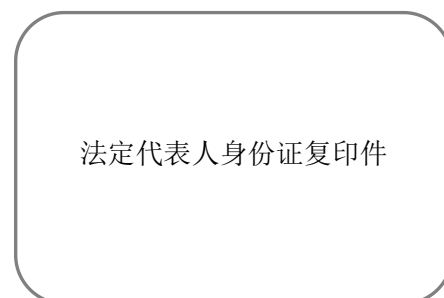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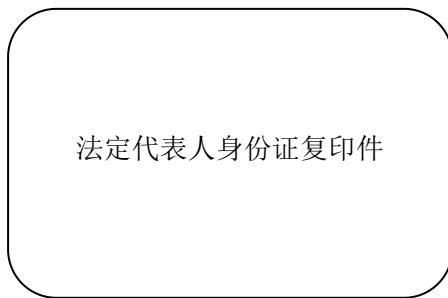
同志, 现任我单位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

3、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 说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3.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4、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

注：本项目以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盖公章为准。

11、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书
- 2、磋商分项报价表（一）
（二）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8、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 9、磋商文件格式范本

1、磋商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文档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磋商总价详见磋商开启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磋商总价__%。
- (2)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货物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日期_____

2、磋商分项报价表（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 每种产品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5.如果磋商开启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磋商开启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二)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质保期外 设备报价	1										
	2										
	3										
	4										
合计总价：											
质保期内 免费设备	6										
	7										
	8										
	14										
总 价 (元)：											
(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 期：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人在设备发生故障情况下采用此报价，填写此表时请谨慎。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1、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2、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3、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磋商报价表总价，单独名列即可。

4、 在设备维修和维护过程中，用来更换已经磨损，不能继续使用或损坏的零件和修复件。而为了缩短设备维修的停机维修时间，减少停机损失，供应质量优良的备件，可以保证修理质量和修理周期，提高设备的可靠性，有效率。备件管理工作的重点首先是满足关键设备对维修备件的需要，保证关键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停机损失。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提供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9、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和副本)

***** ** 项目***

编号 * * *

响 应 文 件

磋商单位: 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 _____

注: 在 20XX 年 月 日 X 午 XX 之前不得启封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2GJ- (CS) 022

第二册



第3章 磋商邀请

喀什地区 2022 年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标准化建设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喀什地区 2022 年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标准化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2GJ-（CS）022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 2022 年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98 万元

采购需求：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标准化建设项目。（具体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
- 4.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20:00）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



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5月3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12楼1208室

五、开启

时 间：2022年5月3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12楼120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喀什市色满路418号地直机关综合办公区

联 系 人：林照杨

联系电话：131504030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12楼1208室

联 系 人：陈雨丽

联系方式：1820998733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喀什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喀什地区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98-2597200

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8日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单位： <u>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u> 联系人： <u>林照杨</u> 电话： <u>13150403052</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 12 楼 1208 室</u> 业务联系人： <u>陈雨丽</u> 电话： <u>18209987338</u>
1.3.4	<p>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现场磋商开启必须提供证件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 3.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p>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p>



	<p>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p> <p>2、上述资质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材料不全的，可打开响应文件正本进行进一步核实，符合条件的均为合格供应商。</p> <p>3、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网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u>否</u>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 98万元
12.1	<p>磋商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磋商保证金形式：小写：19000元(大写：壹万玖仟元整) (按照预算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磋商保证金收款人：</p> <p>磋商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喀什分行（营业部）</p> <p>账号：00000200801100251913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包号（如有），并注明是磋商保证金）</p> <p>行号：313894000405</p> <p>联系方式：18209987338</p> <p>A:缴纳磋商保证金要求：供应商向银行办理磋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磋商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包号（如有），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退磋商保证金：（1）开评标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供应商不需办理任何手续。（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465165565@qq.com后，当日或次日即原账户退回。</p>
13.1	磋商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14.1	<p>响应文件包括“磋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密封递交。</p> <p>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中提交，密封袋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p> <p>供应商必须制作“磋商报价一览表”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报价一览表”的字样。不按要求标注或不单独提交磋商报价一览表，其磋商将被拒绝。</p> <p>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供应商必须制作“电子版U盘”并单独密封提交。电子版U盘必须是与正本完全一致PDF格式文本及Word文档两个格式。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电子版U盘”字样。不按要求提交电子版U盘，其磋商无效。</p> <p>响应文件使用A4，胶装，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磋商文件的签署及规定：</p> <p>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磋商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磋商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鲜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个体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磋商文件中。如对磋商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磋商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p> <p>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p> <p>注明招标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16.1	磋商截止时间：2022年5月3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18.1	磋商时间：2022年5月3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12楼1208室
23.2	评审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u>是</u>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公转账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签订合同前 2 日历日</u>
32	成交服务费：根据发改委价格[2015]299 文件：确定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价的 1.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支付形式： <u>对公转账</u> 支付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u>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材料不全的，可打开响应文件正本进行进一步核实，符合条件的均为合格供应商。										结论	供应 商签 字确 认
供应商名称	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是否通过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项目要求

一、货物需求

序号	仪器名称	单位	数量
1	农药残留检测仪	台	28
2	兽药残留检测仪	台	14
3	荧光增白剂检测仪	台	14
4	抗生素残留检测仪	台	14
5	土壤肥料快速检测仪	台	14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14
7	百分之一电子天平	台	28
8	高速组织匀浆机	台	14
9	调温电炉	个	14
10	刀板及刀具	套	14
11	可调移液枪	套	14
12	检测台（带专用水槽）	台	14
13	冰箱	台	14
14	冰柜	台	14
15	档案柜	个	14
16	农药残留检测试剂	套	14
17	乡镇监管站机构标牌	个	14
18	办公室标牌	个	14
19	上墙制度牌	套	14
20	检测人员服装	套	28



设备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农药残留检测仪	<p>1、★数据结果可溯性：必须满足自治区新农办质〔2018〕61号要求，支持注册、一键直接调取新疆对应地级市（地区等）、区、县、乡镇街道检测单位机构，数据并可可直接由仪器上传至指定新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http://ncpzs.xj-agri.gov.cn/），不接受额外借助第三方电脑数据报表等第三方介质导入。测试数据应有明显的制造厂商和投标响应方字眼，出示制造厂商盖章确认的数据对接完成后的平台数据呈现样式截图(含网页地址) 函件。</p> <p>2、★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①有机磷类农药残留 ②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③菊酯类农药残留；④ 额外预置扩展检测项不少于 70 项，支持应需检测蜂蜜产品、水果添加剂、水果非法添加和有毒有害物质类。</p> <p>3、▲检测方法为分光光度计：①有机磷类农药残留 ②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③菊酯类农药残留三类农药均可出示省部级权威计量部门农药残留检测技术测评报告，支持核验。</p> <p>4、★通道数≥12 个，每个通道内置 6 种波长光源：410nm、460nm、520nm、550nm、590nm、630nm，每个检测通道光源独立，相互不产生干扰，每个通道可单独测试，也可以多通道同时测试。</p> <p>5、★自带恒温功能，适应新疆不同季节低温环境保持实验 25-60℃触摸可调需求；对照、检测均具备盲选自动检测功能；</p> <p>6、★界面实时显示当前对照值、吸光度和当前时间；</p> <p>7、★操作屏具备电量提示功能；</p> <p>8、★支持对所有通道进行吸光度差异验证，差异性：≤0.010/3min，</p> <p>9、★仪器支持数据直接生成二维码下载并手机导出数据（供货验收时提供样机逐项演示验证）。</p> <p>10、硬件性能要求： 10.1、▲透射比示值误差：≤±0.5%；（出具计量院报告） 10.2、▲透射比重复性：≤±0.02%；（出具计量院报告） 10.2、▲光电流稳定性：≤±0.4%/3min；（出具计量院报告）</p> <p>11、质保不得少于 1 年。（必须由设备制造厂商盖章出具）</p> <p>12、★内置设备制造厂商对接流程指引、基层乡镇（包含但不限于）数据考核各项信息准备工作要点（地址、账号、机构信息维护、设备操作要点、生化原理操作资料等）、合格证注册使用全过程教程等资料</p>	28	台



	<p>13、★界面操作功能便利：支持样品、样品自动加序编号（支持英文阿拉伯数字有序编号区分）、供应商产地、被检单位、检测员信息全通道一次性信息编辑覆盖，节省信息编辑工作时间。</p> <p>注：★项为核心参数，不允许偏离。预中标供应商应在限定日期内，提供实机（技术资料凭证等）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如被认定与承诺前后不一致或者实质性产生重大偏离的，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含法律责任追究）由其负责。</p>		
2	<p>兽药残留检测仪</p> <p>1、★数据结果可溯性：必须满足自治区新农办质〔2018〕61号要求，支持注册、一键直接调取新疆对应地级市（地区等）、区、县、乡镇街道检测单位机构，数据并可可直接由仪器上传至指定新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http://ncpzs.xj-agri.gov.cn/），不接受额外借助第三方电脑数据报表等第三方介质导入。测试数据应有明显的制造厂商和投标响应方字眼，出示制造厂商盖章确认的数据对接完成后的平台数据呈现样式截图(含网页地址) 函件。</p> <p>2、★使用胶体金法，适配行业通用标准卡片（非纸条式），检测项目覆盖并内置添加农残类（不少于45项）、食品添加剂类、兽药残留、药物残留、动物疫病类等，总项目不少于120项目。（供货验收时逐项核验）</p> <p>3、★界面操作交互友好、便捷（供货验收时逐项核验）：</p> <p>3.1 屏幕尺寸≥7寸；</p> <p>3.2 支持英文、拼音、笔画、手写、临时手写等输入方式，具备九宫格、全键盘中英文快速切换等功能；</p> <p>3.3 根据新疆实际情况，编辑操作界面照顾视力不佳用户，可调节信息编辑区域区域大小，可调节编辑输入文字大小。</p> <p>3.4 支持关键字、字母搜索；</p> <p>3.5 提供便捷删除、修改功能；</p> <p>3.6 提供便捷添加、记忆功能；</p> <p>3.7 提供数据上传状态功能提示；</p> <p>3.8 预置检测方法数≥2种；</p> <p>3.9 参照国标和行业经验，预置检测依据标准和常见样品库，项目总样品库数不少于800个。</p> <p>3.10 可根据需要，现场直接对检测类别、样品添加、检测下限等进行项目扩充。支持现场对CT线位置进行适配。检测完同时显示检测波峰曲线、T值（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C值（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打印小票内容包含T值、C值。</p> <p>4、质保不得少于1年。（必须由设备制造厂商出具）</p> <p>注：★项为核心参数，不允许偏离。预中标供应商应在限定日期内，提供实机（技术</p>	14台	



		资料凭证等) 进行复核, 复核结果如被认定与承诺前后不一致或者实质性产生重大偏离的, 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 (含法律责任追究) 由其负责。		
3	荧光增白剂检测仪	<p>1、工作电源: 220V 交流电源;</p> <p>2、使用温度: 0°C-40°C;</p> <p>3、使用湿度: < 90% (40°C);</p> <p>4、检测速度快, 1 分钟内出结果;</p> <p>5、紫外短波波长: 254nm</p> <p>6、紫外长波波长: 365nm</p> <p>7、可见光源</p> <p>8、紫外滤色片尺寸: 200×50mm</p>	14台	
4	抗生素残留检测仪	<p>1、★数据结果可溯性: 必须满足自治区新农办质〔2018〕61 号要求, 支持注册、一键直接调取全疆对应地级市 (地区等)、区、县、乡镇街道检测单位机构, 数据并可可直接由仪器上传至指定新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 (http://ncpzs.xj-agri.gov.cn/), 不接受额外借助第三方电脑数据报表等第三方介质导入。测试数据应有明显的制造厂商和投标响应方字眼, 出示制造厂商盖章确认的数据对接完成后的平台数据呈现样式截图(含网页地址) 函件。</p> <p>2、★检测项目覆盖瘦肉精类、抗生素类、真菌毒素类和保健品化妆品类、重金属类、食品添加剂等, 总项目不少于 80 项。</p> <p>3、操作界面: 工业级真彩色电容式触控屏, 全中文操作系统, 软件具备数据分析、储存、统计、上传 Internet 等功能。</p> <p>4、主控板参数: 4 核或 4 核以上处理器、内存大于等于 2G、硬盘大于等于 16G。</p> <p>5、仪器支持远程推送升级更新, 仪器内置操作视频二维码。</p> <p>6、设备性能基本: ▲稳定性: ≤±0.5%; (出具计量院报告) ▲重复性: ≤±0.1%; (出具计量院报告)</p> <p>8、★所搭配试剂适配仪器。(投标时提供适配试剂厂商确认函和配套试剂生产商相关试剂资质证明)。</p> <p>9、★检测数据自动保存至数据库, 能多字段随意查询并导出结果并自动生成打印报告。辅助支持打印 A4 报告单,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数据 (编号、检测项目、样品名称、检测结果、被检单位、检测单位、检查人、对应国标、检测时间等) 信息。</p> <p>10★可根据需要, 现场直接对检测类别、样品添加、检测下限等进行项目扩充。支持现场对 CT 线位置进行适配。检测完同时显示检测波峰曲线、T 值 (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C 值 (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支持现场对不同厂家检测 CT 阈值适</p>	14台	



	<p>配，显示 T/C 比值（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检测界面具备检测曲线实时绘制校检功能，提供的检测算法支持色度峰值比对，检测时实时显示波峰状况，比色系数等。（供货验收时逐项核验）</p> <p>11、★显色法阈值∈[0,49]，阈值可参照 C 值设置（各主流试剂厂家卡片因批间差异，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TC 比值法阈值∈[0,2]，算法基于显色法拟合，支持双算法逻辑判断，阈值根据行业通行消线法灵活设置（各主流试剂厂家卡片因批间差异，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阈值设置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检测结果打印支持显示检测单位、被检单位、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系统至少应提供比色法和 TC 比值法）、样品名称、C 值、T 值、阈值、参考依据、检测员、检测时间等信息。（供货验收时逐项核验）</p> <p>12、设备质保要求不少于 1 年（试剂支持在采购总额内按需调整供货结构）。</p> <p>注：★项为核心参数，不允许偏离。预中标供应商应在限定日期内，提供实机（技术资料凭证等）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如被认定与承诺前后不一致或者实质性产生重大偏离的，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含法律责任追究）由其负责。</p>		
5	<p>土壤肥料快速检测仪</p> <p>1、★数据结果可溯性：必须满足自治区新农办质〔2018〕61 号要求，支持注册、一键直接调取全疆对应地级市（地区等）、区、县、乡镇街道检测单位机构，数据并可可直接由仪器上传至指定新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http://ncpzs.xj-agri.gov.cn/），不接受额外借助第三方电脑数据报表等第三方介质导入。测试数据应有明显的制造厂商和投标响应方字眼，出示制造厂商盖章确认的数据对接完成后的平台数据呈现样式截图(含网页地址) 函件。</p> <p>2、★检测项目覆盖： 土壤肥 全钾、速效钾等。 全氮、铵态氮、硝态氮、尿素氮、速效氮、全磷、速效磷、 重金属类：铅、砷、汞、锌、锡、铬、镉、硒、锰、镍、铊等。</p> <p>3、★通道数：≥12 个。</p> <p>4、每个通道内置 6 种波长光源（预供货核验时，设备生产商需提供波长计量院确证报告或其他第三方权威可信波长技术资料）。</p> <p>5、▲具备开机自检、预置吸光度归零、界面手动校正吸光度归零功能。</p> <p>6、▲设备可提供光电流稳定性计量院报告。</p> <p>7、▲设备可提供通道稳定性计量院报告。</p> <p>8、▲设备可提供通道透射比计量院报告。</p> <p>9、▲设备可提供通道示值误差计量院报告。</p> <p>10、★通道数≥12 个，每个通道波长数≥5 种（预供货核验时，设备生产商需提供波</p>	14 台	



	<p>长计量院确证报告或其他第三方权威可信波长技术资料)，每个检测通道光源独立，相不干扰，每个通道可单独测试，也可以多通道同时测试。自带恒温功能，适应新疆不同季节低温环境保持实验 25-60℃触摸可调需求；对照、检测均具备盲选自动检测功能；界面实时显示吸光度和当前时间；操作屏具备电量提示功能；支持数据直接生成二维码下载数据。</p> <p>11、；屏幕尺寸≥6 寸液晶彩色触摸屏，USB 数≥1，分辨率≥1024*768</p> <p>12、★仪器信息编辑、数据存储、数据统计、数据调取等要求（供货验收时逐项核实验）：</p> <p>12.1、信息可便利编辑：所有通道一次性快速编辑覆盖、具体来源信息字节长时便捷修改。</p> <p>12.2、信息可便利增减：样品信息归类、便捷添加、便捷删除、便捷关键字（文字关键词或拼音首字母）、数据库常用信息靠前显示。</p> <p>12.3、数据保存：勾选的数据可进行保存，不影响正在实验中的数据，不影响实验进程。</p> <p>12.4、数据上传：上传成功数据自动隐藏；上传的数据自动隐藏并且不影响历史数据浏览、打印。</p> <p>12.5、数据阅览：提供按日期、项目、样品等关键要素搜索、统计功能，浏览页面直接显示总条数、合格条数、不合格条数；历史数据鼠标上下翻阅或者手动触摸便捷、快速。</p> <p>12.6、数据统计：仪器自带图表图谱数据统计，用户可直接根据检测项目、检测种类、合格率等不同条件进行统计，图表统计可根据工作需要显示柱形图、折线图、环形图等。数据陈列中，不合格数据红色提示并统计。</p> <p>12.7、数据调取：仪器端不再外接线路端口，支持数据直接生成二维码下载仪器上所有检测数据。</p> <p>13、设备质保要求不少于 1 年（试剂支持在采购总额内按需调整供货结构）。</p> <p>14、★所搭配试剂适配仪器。</p> <p>注：★项为核心参数，不允许偏离。预中标供应商应在限定日期内，提供实机（技术资料凭证等）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如被认定与承诺前后不一致或者实质性产生重大偏离的，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含法律责任追究）由其负责。</p>		
6	<p>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 <p>1、宽大的样品室可容纳 5-100mm 比色皿。</p> <p>2、可直接连接专用打印机（选配）、打印数据。</p> <p>3、关键部件全部采用原装进口配置，保证测量的准确度和精度。</p> <p>4、数字显示测量数值。</p>	14	台



		<p>5、仪器采用最新的微机处理技术，操作简单。</p> <p>6、自动光门，保证光电传感器的使用寿命，仪器测试更加简单。</p> <p>技术参数</p> <p>1.光学系统：消色差（1200 条/mm 光栅）</p> <p>2.波长范围：195-1020nm</p> <p>3.波长准确度：±2nm</p> <p>4.光谱带宽：5nm</p> <p>5.波长重复性：1nm</p> <p>6.光度准确度：0.5%T</p> <p>7.光度重复性：0.2%T</p> <p>8.光度范围：0-200%T，-3-3A</p> <p>9.漂移：≤0.2%T</p> <p>10.基线直线型：±0.004A/h@500nm</p> <p>11.噪声：100%≤0.3%T</p> <p>12.稳定性：±0.004A/h@500nm</p> <p>13.工作方式：T,A,C</p> <p>14.显示范围：0-200%T，-0.3-3A</p> <p>15.显示系统：4 位液晶 LED 显示</p> <p>16.波长驱动：手动</p> <p>17.打印机（接口）：热敏打印机（并口）选配</p> <p>18.能量（灯源）：进口钨灯、进口氙灯</p> <p>19.灯切换方式：自动</p>		
7	百分之一电子天平	<p>1.液晶显示</p> <p>2.最大称量(g):500</p> <p>3.精度(g):0.01</p> <p>4.秤盘尺寸(φ):128</p>	28	台
8	高速组织匀浆机	<p>1.用于粉碎制样，最大容量(H₂O):2 l</p> <p>2.最大粘度 :5000 mPas</p> <p>3.速度范围 :3400 - 24000 1/min</p> <p>4.转速偏差 :1 %</p> <p>5.转速控制 :无级调速</p>	14	台
9	调温电炉	单联；可调 1000W	14	台



10	刀板及 刀具	优质 40*55CM 竹制刀板，优质钢刀各一个	14 套	
11	可调移 液枪	1.数字视窗，令所设定量程一目了然。 2.技术规格：5-50 μ l 一支；20-200 μ l 一支；1000-5000 μ l 一支 3.各类移液枪头 1 包	14 套	
12	检测台 (带专 用水槽)	1.3000mm \times 750mm \times 850mm，带水槽水龙头。 2.结构：C 型钢框架结构。主框架：采用 60mm*40mm(壁厚 1.8mm)双竖立柱方钢组成的 C 型骨架,模具冲压标准化连接件,表面经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 3.箱体：采用 15mm 厚中密度三聚氰胺双饰面板，断面以优质 2mmPVC 封边条配合进口胶王热熔封边防水处理，专用连接件连接组合紧固 4.台面：采用 12.7mm 实芯理化板，四周边缘双层锁边加工，总厚度为 25.4mm，表面防酸碱、防腐蚀、防水、防火、易清洁、易消毒 5.柜门及抽屉：采用 18mm 厚中密度三聚氰胺双饰面板，柜门和抽屉板面四周以优质 2mmPVC 封边条配合进口胶王热熔封边防水处理，配以铝合金一字型拉手 6.轨道及铰链：采用广东金菲力优质静音三节导轨和金属弹簧铰链。	14 个	
13	冰箱	1.容积： \geq 250 升 2.三门冰箱 3.双变频 4.能效等级：1 级能效	14 台	
14	冰柜	1.冷冻容积： \geq 120L 2.冷冻能力： \geq 5kg/12h 3.冷藏容积： \geq 140L	14 台	
15	档案柜	长 0.9 \times 宽 0.45 \times 高 1.8(米),五节柜，8mm 优质钢板材料，坚固耐用	14 台	
16	农药残 留检测 试剂	一、农残部分（酶抑制率法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 1、农残检测试剂采用乙酰胆碱酯酶，符合《GB/T5009.199-2003 蔬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的快速检测》标准的要求。 ★2、检测试剂按照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 KJ201710-2017《蔬菜中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残留的快速检测》评价方法，评价检测以下浓度的样品：0.1mg/kg 敌百虫，0.5 mg/kg 丙溴磷，0.2 mg/kg 灭多威，0.01mg/kg 克百威，0.2mg/L 敌敌畏，0.7mg/kg 甲胺磷。应符合：灵敏度%： \geq 95%，特异性： \geq 95%，假阴性： \leq 5%，假阳性： \leq 5%（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 套	



		<p>3、包装规格要求：300 批次/盒，其中酶 3 瓶，底物 3 瓶，提取液 3 袋，显色剂 1 瓶。每个乡镇监管站需供应 5 盒。</p> <p>二、兽残抗生素部分</p> <p>1、适用范围:动物尿液、禽畜组织</p> <p>2、检测项目：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p> <p>3、检出限：三项均为 0.5μg/kg</p> <p>4、包装规格要求：20 次/盒，标准单卡，总供应数≥60 片。</p> <p>三、土肥重金属部分</p> <p>1、适用范围:土壤等</p> <p>2、检测项目：速效磷、全磷、速效钾、全钾、全氮、速效氮、重金属铅、重金属镉等</p> <p>3、包装规格要求：100 次/盒，总供应数≥5 盒。</p> <p>注：★项为核心参数，不允许偏离。预中标供应商应在限定日期内，提供实样（技术资料凭证等）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如被认定与承诺前后不一致或者实质性产生重大偏离的，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含法律责任追究）由其负责。</p>		
17	乡镇监管站机构标牌	机构标牌：亚光不锈钢平板腐蚀字竖牌，折边厚度 3cm，尺寸：宽 33cm×高 210cm，字体：方正粗宋简体 595 号字，挂牌位置进正门左边。	14 个	
18	办公室标牌	办公室标牌：不锈钢门牌，宽 30cm×高 12cm，上方为方正大黑简体（红色）55 号“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字样，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标识，下方为方正粗宋简体（黑色）155 号“办公室、检测室”字样各一个。	14 个	
19	上墙制度牌	上墙制度牌（括检测室管理制度、检测人员岗位职责、乡镇网络化监管示意图、监管站工作职责、村监督员（协管员）主要职责等）：写真裱冷板，宽 40cm×高 60cm，标题字体为 65 号方正大黑体，正文为 40 号方正宋黑体，色调为绿白相间；制度牌上墙高度为底端离地面 1.7 米。	14 个	
20	检测人员着装规范	检测人员着装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统一着白褂服装，左胸前印制“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字样，蓝色，上方字体为弧形排列的方正黑体简体 35 号，下方字体为横排方正黑体简体 36 号。	28 件	

注：★项为核心参数，不允许偏离，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要求

1、所招设备的质量要求

(1) 提供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文件，必须为所投设备制造商官方公开发行的技术资料，内容应完整明确(包括详细的技术参数描述、配置情况说明等)。

(2) 投标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根据自己所投货物实际指标来撰写响应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

2、设备性能要求

(1) 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技术参数中若指向某品牌均为参考指标。

(2) 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

(3) 供应商应点对点应答本招标文件“货物需求”“▲”标记的主要产品，并提供技术建议书。对“▲”标记的主要产品要求的实现，应给予明确的“无偏离”或“负偏离”的应答，并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和提供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4) 技术参数中存在“正偏离”需设备真实图和说明。未提供的不得作为正偏离。

3、项目的交货时间、质保期

(1) 交货时间：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应备好所有采购的货物，等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内将所有采购的货物送往指定地点。

(2) 投标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根据自己所投服务实际指标来撰写响应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指标。

(3) 质保期：从供货之日起 2 年。

4、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合格验收后支付合同款的 65%，质保期束后支付剩余 5%。

(2) 交货地点：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5、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具体详见综合评分表）

(1) 售后服务：投标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可操作性的、体现保障能力的售后服务方案。在质保期内，能够提供快速的安装调试，操作指导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2年免费上门服务（含光驱键盘鼠标），对用户要求能2小时响应，48小时到现场，第二日上门，365天全年无休。

(2) 设备的维修、保养：严格按产品说明书要求定期对各机电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包括机油更换，各部件的检查清洗、保养、防锈、防腐。及时对故障的设备进行维修，易损件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材料费及相关费用。

(3) 各投标供应商根据产品情况提供相关的备品配件。

(4) 成交供应商要承担针对检测设备操作方法的集中或单独培训一年不少于三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在质保期内提供1名维修工程师，并为采购人提供至少三次的培训服务，确保用户方（每个乡镇监管站）至少两名操作人员可熟悉使用，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随时排除所有设备故障进行明确的计划阐述，并对所有设备保修期过后维保进行阐述。

(5) 如有未尽事宜或收到服务需求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购买方，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6、实施方案（具体详见综合评分表）

供应商应保证供货设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施方案、设备质量、及安装调试方案、项目安全措施、应急处理、各个阶段时间进度安排等五方面进行拓展，供应商能够在设备运输中保障设备的功能不被破坏，在发货前保证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或测试报告。在项目软硬件安装调试时进行审核，如若发生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供应商必须在突发应急时给予响应并在最短时间内处理。

7、验收要求

(1) 系统验收时应交付相关文档，包括系统部署文档、数据库字典表、数据库账号密码、系统软件模块功能说明文档、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系统安装文档（项目实施工程师提供）、常见问题解决方案、软件安装包等。

(2) 项目业主按标准、技术要求在现场验收，货物验收按照国家最新标准及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要求，如供方实际执行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和机械行业标准则按买方标准验收。

(3) 项目业主在货物抵达交货地点之日起 3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这种验收只是数量上的和外观感觉上的，最终验收依据国家标准。

(4) 项目所有内容实施并完工后，双方共同派员参加验收，如承包方在接到项目业主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无法派员抵达现场，则视为同意买方自行验收的结果。

(5) 上述检验和验收不能代替质保期内设备制造性能质量考核。

8、其他要求（具体详见综合评分表）

(1) 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技术参数中需提供报告的，在中标后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验证，若提交的资料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未能提供，按虚假响应，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进行追责。（单独提供承诺函）

(2) 农药残留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土壤肥料快速检测仪、抗生素残留速测仪数据可直接上传至指定新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 (<http://ncpzs.xj-agri.gov.cn/>)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提供的适配试剂厂商确认函和配套试剂生产商相关试剂资质证明。（此条在“货物需求-抗生素残留检测仪 P47”）

(4) 提供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商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成）标通知书或合同。

(5) 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试剂由国家认可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此条在“货物需求-农药残留检测试剂 P51”）

(6) 在疆内、疆外有固定售后服务点，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服务点详细地址。

(7) 响应文件制作完整、合理；版面整洁；逻辑清楚，字迹清晰，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注：1.磋商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4)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7)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8)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9)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0)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 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磋商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招标人串通磋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供应商为提供货物在磋商中伴随磋商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内的产品。

5.开评标工作纪律:

(1) 对采购人和监督人员的纪律要求: 参加磋商会议前,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取采购人和监督人员的手机。采购人和监督人员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参加磋商会议前,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取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手机。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3) 对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参加磋商会议前,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交自己的手机。与磋商会议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4)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参加磋商会议前,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取3名评审专家的手机。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 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5) 在开评标过程中, 所有参会人员不得无故离开磋商会议现场。此外,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以外与会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磋商工作, 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言论。

6.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前, 工作人员收走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3) 开标时, 由采购人代表和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及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并签字确认。

(4) 对通过密封性检查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 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并让投标供应商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投标供应商未携带

手持件，将以响应文件正本里面的内容为准，进行资格审查。)再次确认无异议后，投标供应商可退场等候二次磋商邀请。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6)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7.评审:

(1) 在政采云平台上自行抽取，共 3 名组成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再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若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招标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为 3 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9.评审标准：（具体详见综合评分表）

(1) 价格评分占 30%，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参数的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2) 商务评分占 4%，包含业绩。

(3) 技术评分占 66%，包含技术参数、实施方案、培训方案、检测报告、项目负责人、配备的团队人员、承诺函、售后服务、标书制作等。

(4)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6) 招标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			
3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结论			

说明：(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磋商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磋商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委员会将认定整个磋商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4	磋商文件中的“★”为核心参数，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参数的；	
5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等。	
6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9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备注：如发现上述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磋商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磋商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委员会将认定整个磋商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磋商文件条款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 (1.3.6)	本项目 <u>适用</u>			
联合体投标规定 (1.4)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的关联性 (1.5)	在同一标包内, 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1.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1)	供应商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磋商保证金 (12.1)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响应文件的装订方式 (14.3)	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14.2、14.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20.6)	本项目 <u>适用</u>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 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供应商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价 格：30分 商 务：4分 技 术：66分	说明
价格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注：若为中小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商务评分标准	业绩	4	提供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商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成）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共 4 分。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技术评分标准	技术参数	38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3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正偏离加 1 分，最高加 5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实施方案	4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及实际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项目实施安全措施、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各个阶段时间进度安排等进行横向对比，方案优于招标要求，具体全面得 4 分；方案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方案不够全面、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2	提供抗生素残留检测仪的适配试剂厂商确认函和配套试剂生产商相关试剂资质证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得 2 分，少提供一个的扣 1 分。	
	培训方案	3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的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讲师等，方案优于招标要求，具体全面得 3 分；方案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2 分；方案不够全面、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检测报告	2	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试剂由国家认可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承诺函	2	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技术参数中需提供报告的，承诺“在中标后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验证，若提交的资料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未能提供，按虚假响应，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进行追责”的，得 2 分。（注：提供承诺函）	
	售后服务	5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响应时间、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方案、质保期过后维修方案及风险防范措施等，方案优于招标要求，具体全面得 5 分；方案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方案不够全面、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3	在疆内有固定售后服务点，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服务点详细地址，提供得 3 分；在疆外有固定售后服务点，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服务点详细地址的得 1.5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	
		3	提供农药残留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土壤肥料快速检测仪、抗生素残留速测仪数据可直接上传至指定新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 http://ncpzs.xj-agri.gov.cn/ ）的相关证明资料的得 3 分，少提供一个的扣 0.5 分。	
		2	根据供应商在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中所列明的零部件种类、数量、价格进行横向评议打分。种类齐全、数量多的得 2 分，种类较全、数量一般的得 1 分，种类不齐全、数量不多的得 0 分。	
	标书制作	2	投标文件目录与页码对应准确，评审内容便于查找，没有与评审内容无关的资料或文件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22GJ-（CS）022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月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 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 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_____；
- 1.5.2 交付地点：_____；
-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